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於振华



(签字)

项目负责人：周建良

填表人：周冰健

建设单位：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3-87985870

传真：/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及变更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生产工艺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	19
4.2 环境管理要求	26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验收执行标准	29
5.1 环境质量标准	29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5.3 总量控制指标	32
6 验收监测内容	33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6.2 环境质量监测	35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	36
7.1 监测分析方法	36
7.2 监测仪器	36
7.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8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8.1 生产工况.....	40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8.3 验收调查结果分析评价.....	55
8.4 环境管理及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58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9
9.1 结论.....	59
9.2 总结论.....	60
9.3 建议.....	6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公示及调试期公示	
附件 6 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其前身为海宁佳友毛绒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 9 月更名为现有名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2〕78 号。

因实际生产需要，“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实施了分期建设，其中已建生产线主要设备为 4 条拉毛线、1 台转移印花机，具备年产 4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的生产能力，待建部分产能为年产 1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未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生产规模，但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规定的最低产能要求的”可以先行验收。因此，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对“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及已建生产线的先行验收。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本次先行验收生产线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2022 年 11 月开始调试，目前本次先行验收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已申请排污登记（编号：91330481661737050T002Y），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在调试趋于稳定情况下，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在环保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1.1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9.1 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施行）。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政府令 388 号）。
-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709-2014）。
- (4)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2.6）；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2〕78 号）。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及变更

- (1) 项目名称：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
- (2) 项目性质：技改；
- (3) 环评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4)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22〕78 号；
-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2%；
- (6) 建设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
- (7) 环境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海宁市技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8) 项目组成与工程规模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单面绒、印花布加工	将原有 4 条拉毛生产线(1 条拉毛线包括 4 台拉毛机、1 台烫光机)、1 条转移印花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并新购置 1 条高效拉毛生产线、1 条水性转移印花生产线、9 台经编机等生产设备及其辅助设备，从事单面绒及印花布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的生产规模。	将原有 4 条拉毛生产线(1 条拉毛线包括 4 台拉毛机、1 台烫光机)、1 条转移印花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从事单面绒及印花布的生产加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4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的生产规模。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和雨水分别汇集后排入市政排污和雨水管道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拉毛粉尘：2 套布袋除尘器。 烫光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印刷废气：1 套活性炭装置。 印花废气：1 套冷凝+高压静电装置。	拉毛粉尘、烫光废气：2 套布袋除尘器。 印刷废气：1 套活性炭装置。 印花废气：1 套高压静电装置。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30m ² ，位于南车间北侧。 危险废物仓库：占地约 10m ² ，位于南车间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30m ² ，位于南车间北侧。 危险废物仓库：占地约 10m ² ，位于办公区北侧。

(9)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表 3.1-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备案, 项目代码 2105-330481-07-02-864318
环评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6)
环评批复	嘉环海建(2022)78 号
建设规模	原审批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 实际建设产能年产 4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动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 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表 3.1-3 环评审批产能与实际投产产能汇总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产能	实际投产年产能	2022.11~2023.4 产量	验收期间平均日产量
单面绒	t	5000	4000	1860	11.7
印花布	万 m	800	400	150	1.1

(10) 主要设备:

表 3.1-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已建部分审批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经编机	台	9	/	/	未配置, 外购坯布进行生产
2	整经机	台	3	/	/	
3	拉毛线	条	5	4	4	未安装设备本次不做验收
4	转移印花机	台	2	1	1	
5	打样机	台	1	/	/	
6	放布机	台	1	1	1	/
7	验布机	台	2	2	2	/
8	空压机	台	1	1	1	/
9	布袋除尘器	台	2	2	2	/
10	循环冷却系统	套	1	1	0	印花废气实际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1	冷凝+高压静电装置	台	1	1	0	
12	高压静电装置	台	/	/	1	
13	活性炭装置	套	1	1	1	/

注: ①1 条拉毛线包括 4 台拉毛机、1 台烫光机。②1 台转移印花机包括 1 台印刷机、1 台印花机。

根据上表, 项目经编机、整经机及部分拉毛线、转移印花线待建, 本次不做验收。其余生产设备数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已建部分原辅料审批用量及实际用量见表 3.1-5。

表 3.1-5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已建部分环评审批年用量	2022.11~2023.4用量	折达产用量
单面绒产品					
1	涤纶丝	t	4032	/	/
2	坯布	t	/	1865	4011
印花布产品					
3	新闻纸	万 m	402.5	150.5	401.3
4	基布	万 m	402.5	150.5	401.3
5	水性油墨	t	10	3.5	9.3
6	糊剂	t	1	0.35	0.9
7	版辊	t	0.5	0.2	0.5

注：审批用量根据已投产产能及原环评审批用量进行折算。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涤纶丝为原料进行生产，直接采用织造好的坯布进行生产，其他原辅料实际使用种类及消耗量均与环评预测值相近。

水性油墨、糊剂主要成分见表 3.1-6。

表 3.1-6 水性油墨、糊剂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1	水性油墨	水 67%~69%、分散染料 20%、海藻酸钠 6%~8%、乙醇 5%
2	糊剂	水 70%~75%、海藻酸钠 15%~20%、乙醇 10%

经对比，项目水性油墨、糊剂主要成分与原环评审批一致。根据水性油墨 MSDS，油墨中乙醇含量为 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的限值要求。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嘉兴市秀洲区。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以“两横六纵”为主框架，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定级内河航道有 46 条，主干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所在地理位置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实地调查，项目东侧为浙江乔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伟领服装有限公司；北侧为云星路，隔路为久鑫创业园。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距离 210m 的章家兜农居点，周边环境与原环评阶段一致，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2。



图 3.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内容一致，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20.606909	30.483895	庆云村 云桥景苑	约 300 户， 105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北	1200
	120.612359	30.484893	庆云村 云星花园	约 400 户， 1400 人		东北	1700
	120.612005	30.486985	庆云村 云丰小区	约 100 户， 350 人		东北	1750
	120.611597	30.49366	庆云村 庆云小区	约 150 户， 525 人		东北	2000
	120.602424	30.493616	庆云村 家和小区	约 150 户， 500 人		东北	1500
	120.605836	30.490772	洛溪社区 洛溪嘉苑	约 600 户， 2100 人		东北	1400
	120.606243	30.492897	洛溪社区 云川名都	约 200 户， 600 人		东北	1600
	120.601802	30.488761	斜桥中学	约 1360 人		东北	1000
	120.608545	30.498411	庆云中心小学	约 500 人		东北	2250
	120.571568	30.482023	斜桥镇中心小学	约 500 人		西	2100
120.573692	30.482345	斜桥村新河景苑	约 200 户， 600 人	西	190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120.577453	30.482511	斜桥村 众福嘉苑	约 250 户, 800 人		西	1600
	120.580714	30.483112	斜桥村 万芳景苑	约 300 户, 900 人		西	1250
	120.586991	30.472764	三联村	约 150 户, 500 人		西南	1200
	120.608110	30.475478	万星村	约 200 户, 600 人		东南	1450
	120.599648	30.479861	潘家汇农居点	约 50 人		东南	370
	120.591100	30.481776	章家兜农居点	约 40 人		西	210
地表水	/	/	洛塘河	河宽 50m	地表水Ⅲ类区	北	1200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空置工业厂房 3 楼实施，其余楼层均为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拉毛生产线位于 3 楼北车间，转移印花生产线位于 3 楼南车间，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南车间北侧，危废仓库位于办公区北侧，印花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南车间，印刷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南车间楼顶，拉毛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北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一致，具体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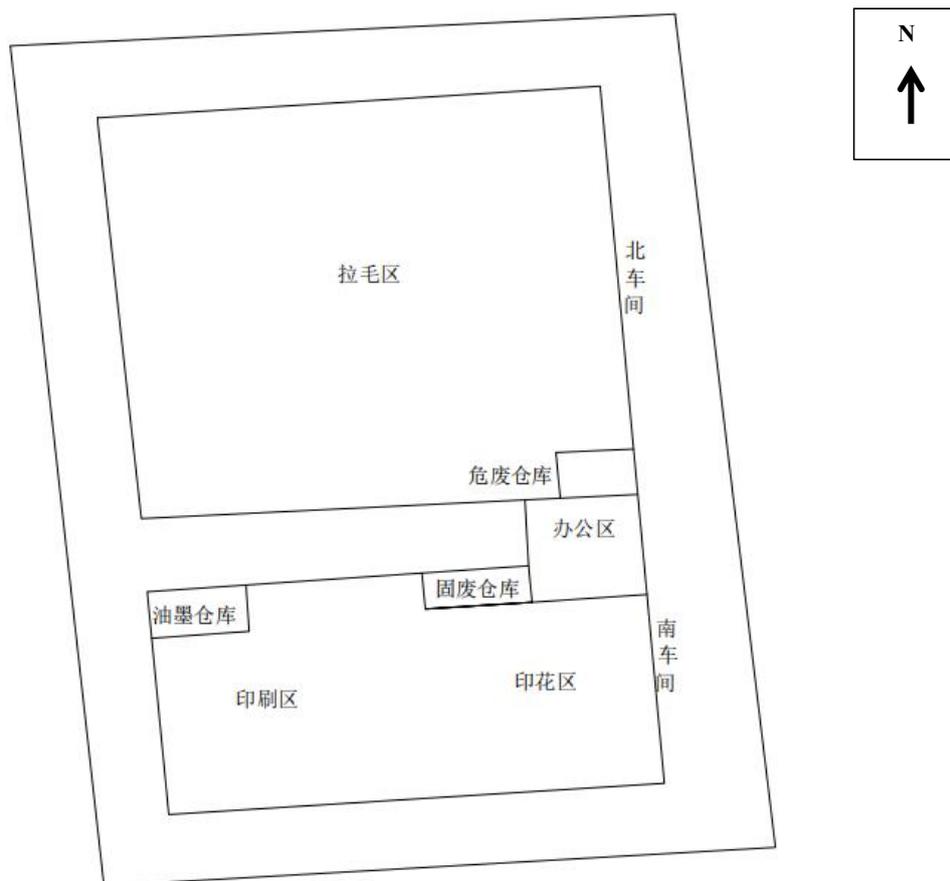


图 3.2-3 平面布置示意图

3.3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项目从事单面绒、印花布的生产加工，根据现场调查，单面绒产品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较原环评中工艺减少了整经、织造工序，直接使用外购坯布进行生产，印花布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1) 单面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①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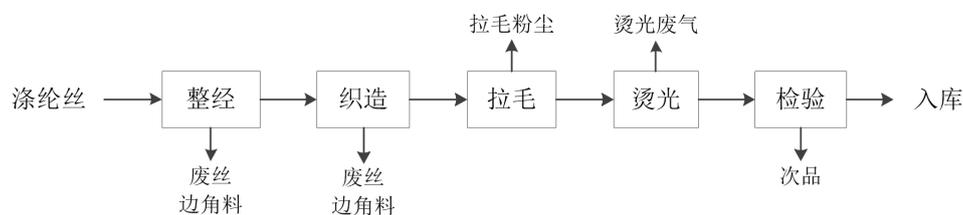


图 3.3-1 环评中单面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整经、织造：通过整经机和经编机将涤纶丝织造成坯布。

拉毛：使用拉毛机对坯布表面进行拉毛处理，使光滑的坯布表面产生毛绒，该过程有少量拉毛粉尘产生。

烫光：使用烫光机进行烫光处理，温度约 100~120℃（电加热），经过烫光后，可使单面绒产品表面绒毛丰满，并具有一定光泽度。涤纶丝含有的少量纺丝油会挥发产生油烟。

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②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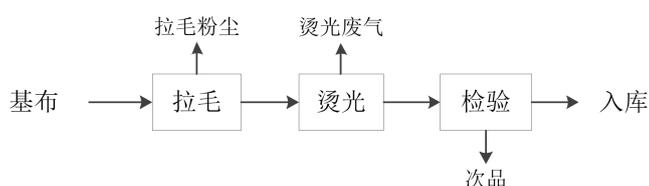


图 3.3-2 单面绒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由以上二图对比可知，单面绒产品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较原环评中工艺减少了整经、织造工序，生产过程中直接采用织造好的坯布作为原料，相应减少了织造时固废及噪声的产生，其它工序与环评审批一致。

(2) 印花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①环评审批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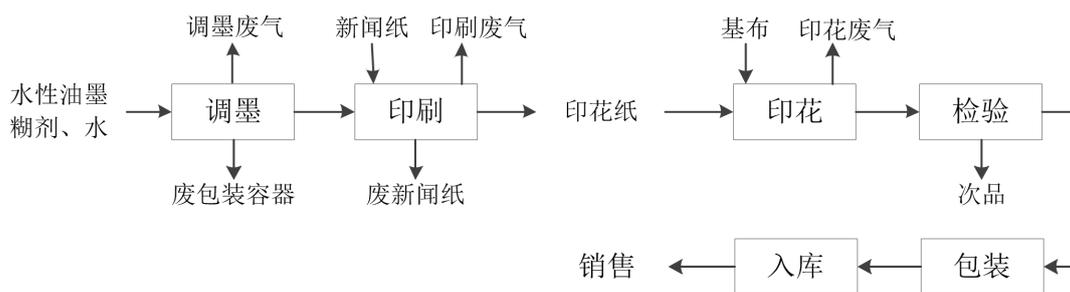


图 3.3-3 环评中印花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调墨：将水性油墨、糊剂、水按比例（10：1：4）进行调配，不添加其他有机溶剂，水性油墨、糊剂中的乙醇少量挥发产生有机气体。

印刷：将空白新闻纸放在雕刻有花纹的辊筒上，再在花轴中均匀地涂上调配后的油墨，将油墨印在新闻纸上，经设备配套的电加热立式烘箱中烘干（90℃左右），检验合格后的印花纸打卷待用。印刷辊筒系外购，本项目不涉及制版工序。水性油墨、糊剂中乙醇于印刷工序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即为乙醇。

印花：转移印花在转移印花机上进行。把印花纸和基布均安装于转移印花机上，同时滚动，在转移印花机上配置的大滚筒内高温压制成型（成型温度约为 190℃，大滚筒采用电加热），使印花纸上的油墨开始挥发或升华，并在纸与纤维间形成浓度挥发，在纤维表面开始吸附油墨，大约 20~30 秒后，达到饱和值并在坯布上固着，最后打卷，成型后原纸与面料自动剥离，面料自动成卷。油墨中的固体成分及坯布中含有的纺丝油高温下产生颗粒物及油烟。

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②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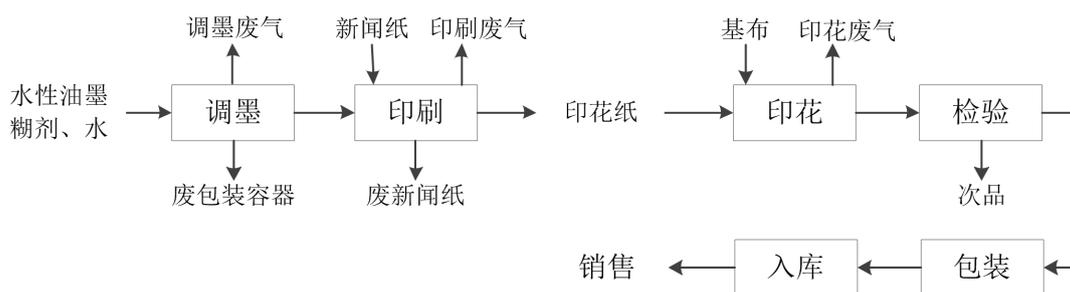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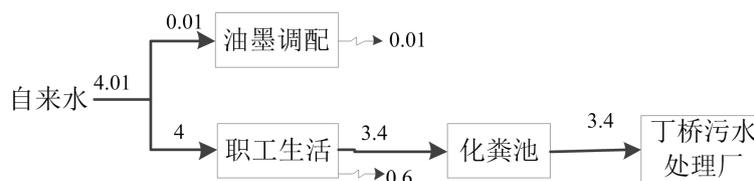
图 3.3-4 印花布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由以上二图对比可知，印花布产品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油墨调配用水、生活用水，由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提供。

根据项目验收期间（2023 年 4 月 21 日-22 日）用水情况，绘制出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注：油墨调配有水量根据油墨用量及调配比例进行折算

图 3.4-1 水平衡图 (t/d)

3.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碳排放水平均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建设符合公众参与要求，并且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项目需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5-1。

表3.5-1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TP、NH ₃ -N、SS、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地下水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原材料、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采取相应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由于降水造成二次污染。污水管道采用防腐防渗管道。
大气污染物	调墨废气 (乙醇)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印刷废气 (乙醇、臭气浓度)	2 台印刷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共同通过一套活性炭装置 (TA0003) 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烫光废气 (颗粒物)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印花废气 (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	2 台印花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共同通过一套冷凝+高压静电装置 (TA0004) 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4

类型	污染物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高空排放。
	拉毛粉尘（颗粒物）	1#~2#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1）处理，3#~5#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废丝	出售
	边角料	出售
	一般包装物	出售
	次品	出售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印花纸	出售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版辊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拉毛机、印刷机、印花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车间尽量置于厂区中部位置、生产时不开门窗。3、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4、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风险防范及化学品管理	危废、化学品仓库等	1.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 2.项目建成后要求全面开展预案演练，组织评估后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设置环境应急监测与预警制度，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治理。 4.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5.建立原料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

3.5.2 环评报告建议

(1) 合理布局，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能源利用率。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3) 加强车间通风，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

(4)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5) 本次环评仅针对“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档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5.3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2〕78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如下：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投资 1500 万元，将现有丁桥厂区生产线整体搬迁，并新增拉毛机、转移印花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拉毛、印刷、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环评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719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环评内容相比，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主要有以下方面：

(1) 生产工艺变动

项目单面绒产品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较原环评中工艺减少了整经、织造工序，生产过程中直接采用织造好的坯布作为原料，相应减少了织造时固废及噪声的产生，其它工序与环评一致。

(2) 废气处理方案变动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变动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废气处理方案变动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环评中废气处理方案	实际处理方案
烫光废气	颗粒物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印花废气	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	经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已投入建设 1 台印花机，印花废气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烫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杭广测检 2023（HJ）字第 23042591 号），烫光废气收集后与拉毛粉尘共同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印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烟气温度低于 45℃，且经高压静电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下文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其余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与该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见表 3.6-2。

表 3.6-2 已建项目重大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缂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的除外（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未涉及	不属于
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未涉及	不属于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缂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涉及	不属于
环境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	项目废气处	不属于

保护措施	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理工艺变化，但未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未涉及	不属于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未涉及	不属于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未涉及	不属于

综上，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

4.1.1 废水

(1) 环评要求

表 4.1-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雨污分流	厂内实施雨污分流。

(2) 落实情况

①污染源

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统一经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废水产排情况

表 4.1-2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图 4.1-1 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为监测点位)

4.1.2 废气

(1) 环评要求

表 4.1-3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拉毛粉尘	颗粒物	1#~2#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1）处理，3#~5#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烫光废气	颗粒物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调墨废气	乙醇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印刷废气	乙醇、臭气浓度	2 台印刷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共同通过一套活性炭装置（TA0003）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印花废气	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	2 台印花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共同通过一套冷凝+高压静电装置（TA0004）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2）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拉毛粉尘、烫光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印花废气。

①拉毛粉尘

项目已投入建设 4 条拉毛生产线，1#~2#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4#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②烫光废气

1#~2#拉毛生产线产生的烫光废气收集后与拉毛粉尘共同经布袋除尘器（TA0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4#拉毛生产线产生的烫光废气收集后与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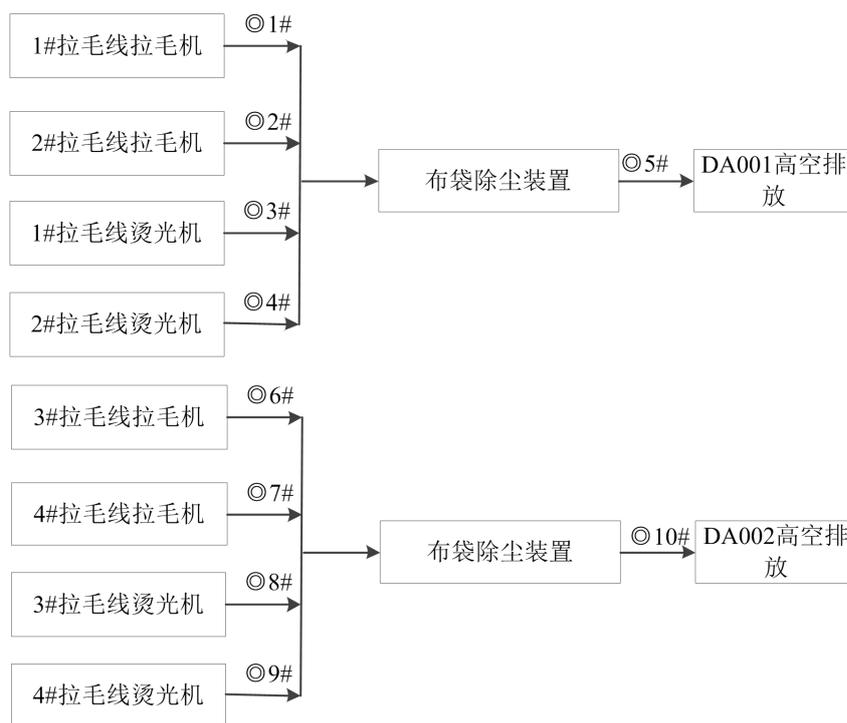


图 4.1-2 拉毛粉尘及烫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为监测点位）

③调墨废气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④印刷废气

项目已建项目配置 1 台印刷机，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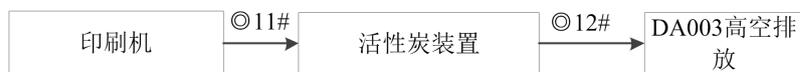


图 4.1-3 印刷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为监测点位）

⑤印花废气

项目已建项目配置 1 台印花机，印花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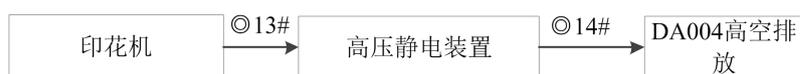


图 4.1-4 印花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监测点位)

各环保设施对应的排气筒参数见表 4.1-4。

表 4.1-4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编号	处理风量 m ³ /h	对应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高度 m
布袋除尘器	TA001	20000	DA001	0.8	20
布袋除尘器	TA002	20000	DA002	0.8	20
活性炭装置	TA003	3000	DA003	0.65	20
高压静电装置	TA004	12000	DA004	0.6	20

企业实际采用的废气净化处理设施与原环评审批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废气污染物净化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比表

名称	污染物	环评中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拉毛粉尘	颗粒物	1#~2#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01) 处理, 3#~5#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02) 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项目已投入建设 4 条拉毛生产线, 1#~2#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01) 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3#~4#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02) 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烫光废气	颗粒物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与拉毛粉尘共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调墨废气	乙醇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印刷废气	乙醇、臭气浓度	2 台印刷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共同通过一套活性炭装置 (TA0003) 处理, 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项目已投入建设 1 台印刷机, 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印花废气	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	2 台印花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共同通过一套冷凝+高压静电装置 (TA0004) 处理, 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项目已投入建设 1 台印花机, 印花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由以上调查对比可知: 项目拉毛粉尘、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

原环评审批一致，烫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杭广测检 2023（HJ）字第 23042591 号），烫光废气收集后与拉毛粉尘共同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印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烟气温度低于 45℃，且经高压静电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依据本监测报告中“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内容，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种类，且各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批复量。

4.1.3 噪声

（1）环评要求

表 4.1-6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车间尽量置于厂区中部位置、生产时不开门窗。
3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4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2）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拉毛机、印刷机、印花机、风机等。据现场调查，项目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高噪声设置在厂房内，并采取了安装隔声罩及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等。

4.1.4 固（液）体废物

（1）环评要求

表 4.1-7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1	废丝	整经、织造	10	出售
2	边角料	整经、织造	14.3	出售
3	一般包装物	原料包装	1.2	出售
4	次品	检验	12.2	出售
5	废包装容器	水性油墨、糊剂使用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印花纸	印刷、印花	579.6	出售
7	废抹布	印刷版清洁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	废气净化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除尘器收尘	废气净化	11.4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置公司处理
10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版辊	版辊更换	1.0	厂家回收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0.5	环卫清运

(2) 落实情况

①污染源调查

环评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主要包括：一般包装物、次品、废包装容器、废印花纸、废抹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油、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版辊、生活垃圾。固废种类及属性判定见表 4.1-8。

表 4.1-8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次品	检验	固体	布料	是	
3	废包装容器	水性油墨、糊剂使用	固态	塑料、乙醇等	是	
4	废印花纸	印刷、印花	固态	纸等	是	
5	废抹布	印刷版清洁	固态	布、油墨等	是	
6	废油	废气净化	液态	矿物油等	是	
7	除尘器收尘	废气净化	固态	纤维等	是	
8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固态	炭等	是	
9	废版辊	版辊更换	固态	版辊、油墨等	是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废塑料	是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一般包装物	原料包装	塑料	否	/
2	次品	检验	布料	否	/
3	废包装容器	水性油墨、糊剂使用	塑料、乙醇等	是	900-041-49
4	废印花纸	印刷、印花	纸等	否	/
5	废抹布	印刷版清洁	布、油墨等	是	900-041-49
6	废油	废气净化	矿物油等	是	900-249-08
7	除尘器收尘	废气净化	纤维等	否	/
8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炭等	是	900-039-49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9	废版辊	版辊更换	版辊、油墨等	否	/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废塑料	否	/

②固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产生情况、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10。

表 4.1-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2.11~2023.4 产生量 t/a	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包装物	0.9	0.1	0.2	出售给物资公司
2	次品	8.8	1	2.4	出售给物资公司
3	废印花纸	289.8	108	288.0	出售给物资公司
4	除尘器收尘	5.7	2.0	4.3	出售给物资公司
5	废包装容器	0.2	0.08	0.2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废抹布	0.15	0.05	0.13	
7	废油	1	0.8	2.1	
8	废活性炭	4.4	0.58	1.5	
9	废版辊	0.5	0.1	0.3	厂家回收
10	生活垃圾	7.6	2.5	6.1	环卫清运

注：环评预测产生量根据已投产产能及原环评预测产生量进行折算。

③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南车间北侧，危废暂存点位于办公区北侧，其中，危废暂存点面积约 10m²，位于生产厂房三层，主要用于储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抹布及废油，危废暂存点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地面已做硬化，可满足相关要求。

④固废管理制度

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台账，将入场的固废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台账记录不少于 5 年。定期登录固废网上管理平台，录入固废产生及转运信息。危废种类分区分类设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做好相应类别危废标识，由专人进行管理和记录危废台账。

(3) 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表 4.1-11。

表 4.1-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已建部分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已建部分达产产生量 t/a	环评审批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1	一般包装物	0.9	0.2	出售给物资公司	出售给物资公司
2	次品	8.8	2.4	出售给物资公司	出售给物资公司
3	废印花纸	289.8	288.0	出售给物资公司	出售给物资公司
4	除尘器收尘	5.7	4.3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出售给物资公司
5	废包装容器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废抹布	0.15	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	0.8	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4.4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版辊	0.5	0.3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10	生活垃圾	7.6	6.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环评预测产生量根据已投产产能及原环评预测产生量进行折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运营后各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最终零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验收条件。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公司已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及糊剂中含有的乙醇、危险废物。此外，项目原料及产品易燃，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企业生产车间及原料储存场所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已做好阴凉、干燥、通风工作，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目前正在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综上，企业已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中“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公

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661737050T002Y，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3。公司按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记录各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共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总排口，均已进行规范化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手工监测，无自动监测设施。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额的 8.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表

污染源		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2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隔振、减振措施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	5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车间	车间防渗层	10
合计		/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废气	拉毛粉尘	1#~2#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1）处理，3#~5#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已落实，项目已投入建设 4 条拉毛生产线，1#~2#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4#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烫光废气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已落实，与拉毛粉尘共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调墨废气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已落实，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印刷废气	2 台印刷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共同通过一套活性炭装置（TA0003）处	已落实，项目已投入建设 1 台印刷机，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DA003 高空排放。
	印花废气	2 台印花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共同通过一套冷凝+高压静电装置（TA0004）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已落实，项目已投入建设 1 台印花机，印花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包装物	出售给物资公司	已落实，出售给物资公司
	次品	出售给物资公司	已落实，出售给物资公司
	废印花纸	出售给物资公司	已落实，出售给物资公司
	除尘器收尘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已落实，出售给物资公司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版辊	厂家回收	已落实，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已落实，环卫清运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车间尽量置于厂区中部位位置、生产时不开门窗。3、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4、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已落实，项目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高噪声设置在厂房内，并采取了安装隔声罩及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等。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及环境空气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原环评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规定，乙醇标准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中限值，具体见下表 5.1-1。

表 5.1-1 原环评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NO _x	年平均	μg/m ³	5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0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50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乙醇	一次值	mg/m ³	5.0	参照 CH245-71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项目附近的河流为 III 类功能区，地表水水质现状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5.1-2。

表 5.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DO	CODcr	BOD ₅	TP	NH ₃ -N	LAS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III 类标准	6~9	≥5	≤20	≤4	≤0.2	≤1.0	≤0.2	≤6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5.1-3。

表 5.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_{Aeq}dB）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拉毛粉尘中的颗粒物、印花废气中的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5.2-1。

表 5.2-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染整油烟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15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0	

印刷废气中的乙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5.2-2。

表 5.2-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限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的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乙醇、油烟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详见下表5.2-3。

表 5.2-3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20	执行 HJ/T 55 的规定, 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2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此外,涉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等均执行上述标准相应要求,具体见表 5.2-4。

表 5.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5.2-5。污水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至钱塘江,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如下表 5.2-6。

表 5.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TP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300	8*

注: *——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5.2-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8)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5.2-7。

表 5.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审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排放总量 ≤0.08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09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719 吨/年，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排放总量 ≤0.06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06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359 吨/年。

表 5.3-1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建部分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89	0.064
	NH ₃ -N	0.009	0.006
废气	VOCs	0.719	0.359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	2 天，每天 4 次

6.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6.1-2。

表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拉毛线	拉毛粉尘进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烫光烟气进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2#拉毛线	拉毛粉尘进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烫光烟气进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1#~2#拉毛线	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3#拉毛线	拉毛粉尘进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烫光烟气进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4#拉毛线	拉毛粉尘进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烫光烟气进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3#~4#拉毛线	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印刷废气进口	乙醇、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印刷废气出口	乙醇、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印花废气进口	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印花废气出口	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排放

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见下表 6.1-3。

表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醇、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4 次

6.1.3 噪声

围绕厂区边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间各测量 2 次，测 2 天。噪声点位、频次及项目见表 6.1-4。

表 6.1-4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共 4 个点位

各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1。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6.1.5 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物、次品、废包装容器、废印花纸、废抹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油、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版辊、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印花纸、除尘器收尘出售给物资公司，废版辊由厂家回收，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油、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本次验收无需进行固废方面的监测。

6.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2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不对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且分析方法检出限满足评价标准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8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10		颗粒物	
11		乙醇	NIO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 (NMAM) ,Fourth Edition,8/15/94《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第四版) 1400(2)-1994
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5		乙醇	NIO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 (NMAM) ,Fourth Edition,8/15/94《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第四版) 1400(2)-1994
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监测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3	
2		化学需氧量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LH-C1	GCY-60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10L	GCY-737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7	有组织废气	油雾	超小型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崂应 3012H-C	GCY-196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00 GCY-551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10		低浓度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00	
11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12		颗粒物、废气参数	超小型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崂应 3012H-C	GCY-196	
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00 GCY-551 GCY-611	
15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16		臭气浓度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17			恶臭气袋	-	-	
1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3 GCY-194 GCY-195	
19		乙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00 GCY-551	
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Y-502	
2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22			PVF 气袋	-	-	
2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3
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7 GCY-588 GCY-589
25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26	臭气浓度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27			恶臭气袋	-	-	
28	乙醇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3 GCY-194 GCY-195	
2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00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GCY-551
3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Y-502
3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2
3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4
33			声校准器	AWA6221A	GCY-544

7.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3.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 10%以内，各个质控样监测结果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如果是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②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③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④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⑤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采尘量不低于 5 毫克。每个断面采样总体积不少于 600 升，进行除尘效率测定时，应不少于 1000 升。

⑥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⑦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⑧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⑨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②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提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7.3.2 验收监测人员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7.3.3 三级审核

测量、实验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22 日，根据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生产线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4.21 日产量	4.22 日产量	本次验收产能环评核准日平均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单面绒	t	11.8	11.6	13.33	87.8%
印花布	万 m	1.0	1.2	1.33	82.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生产工况满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

(1) 废水监测数据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8.2-1。

表 8.2-1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总排放口	2023.04.21	09:30	微黄微浊	7.0	272	89.3	12.7	0.244	44
		11:30	微黄微浊	7.1	294	88.3	12.6	0.246	36
		13:30	微黄微浊	7.1	288	84.3	12.4	0.249	39
		15:30	微黄微浊	7.0	264	90.3	12.9	0.250	40
		均值			7.0-7.1	280	88.0	12.6	0.247
	2023.04.22	09:30	微黄微浊	7.1	272	86.2	12.1	0.254	42
		11:30	微黄微浊	7.0	292	92.2	12.0	0.245	45
		13:30	微黄微浊	7.0	264	82.2	11.9	0.247	38
		15:30	微黄微浊	7.1	282	93.7	11.8	0.246	41
		均值			7.0-7.1	278	88.6	12.0	0.24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2023 年 04 月 21 日~2023 年 04 月 22 日，总排放口检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总排放口水中的 pH、COD_{Cr}、SS、BOD₅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①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总排放口水中的 pH、COD_{Cr}、SS、BOD₅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②根据总排口污染物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期间废水纳管量，推算全年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8.2-2。

表 8.2-2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表

污染物	2023 年 4 月 21 日-22 日平均排放量 (t/d)	折算全年排放量(t/a)
废水量	3.4	1020
COD _{Cr} 量	1.7×10^{-4}	0.051
氨氮	1.7×10^{-5}	0.005

注：表中全年排放量为年产 4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产能排放量。

8.2.1.2 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

1#拉毛生产线及2#拉毛生产线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监测结果见表8.2-3、表8.2-4。

表8.2-3 1#拉毛生产线及2#拉毛生产线污染物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23年04月21日）														
			1#拉毛线 拉毛粉尘 (进口)			1#拉毛线 烫光烟气 (进口)			2#拉毛线 拉毛粉尘 (进口)			2#拉毛线 烫光烟气 (进口)			1#~2#拉毛线出口合 并除尘装置(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6			36			29			35			32		
*2	废气含湿率	%	2.3			2.0			2.2			2.1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9			5.9			8.9			5.7			10.8		
*4	实测流量	m ³ /h	6.31×10 ³			2.69×10 ³			6.36×10 ³			2.58×10 ³			1.95×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59×10 ³			2.32×10 ³			5.58×10 ³			2.22×10 ³			1.71×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	23	22	21	21	22	22	20	20	21	21	20	7.5	7.9	8.2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21			21			7.9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049			0.12			0.047			0.14		
9	去除率	%	59.5														
备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年04月21日，1#、2#拉毛线出口合并除尘装置出口处检测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表8.2-4 1#拉毛生产线及2#拉毛生产线污染物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23年04月22日）														
			1#拉毛线 拉毛粉尘 (进口)			1#拉毛线 烫光烟气 (进口)			2#拉毛线 拉毛粉尘 (进口)			2#拉毛线 烫光烟气 (进口)			1#~2#拉毛线出口合 并除尘装置(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5.0			34.0			28.0			34.0			30.0		
*2	废气含湿率	%	2.2			2.1			2.1			2.3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9			5.7			9.0			5.5			10.5		
*4	实测流量	m ³ /h	6.33×10 ³			2.62×10 ³			6.37×10 ³			2.52×10 ³			1.92×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65×10 ³			2.27×10 ³			5.63×10 ³			2.19×10 ³			1.69×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3	22	21	24	22	21	20	23	22	23	21	7.4	7.7	7.6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1			22			7.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050			0.12			0.048			0.13		
9	去除率	%	61.5														
备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年04月22日，1#、2#拉毛线出口合并除尘装置出口处检测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3#拉毛生产线及4#拉毛生产线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监测结果见表8.2-5、表8.2-6。

表8.2-5 3#拉毛生产线及4#拉毛生产线污染物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23 年 04 月 21 日）														
			3#拉毛线 拉毛粉尘 (进口)			3#拉毛线 烫光烟气 (进口)			4#拉毛线 拉毛粉尘 (进口)			4#拉毛线 烫光烟气 (进口)			3#~4#拉毛线出口合 并除尘装置(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8			36			30			34			39		
*2	废气含湿率	%	2.2			2.1			2.2			2.3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0			7.0			6.0			6.9			11.8		
*4	实测流量	m ³ /h	6.15×10 ³			3.20×10 ³			6.18×10 ³			3.15×10 ³			2.15×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42×10 ³			2.75×10 ³			5.40×10 ³			2.72×10 ³			1.83×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	22	20	20	20	21	21	20	20	21	20	21	7.4	7.7	7.8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20			21			7.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055			0.11			0.057			0.14		
9	去除率	%	59.1														
备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4 月 21 日，3#、4#拉毛线出口合并除尘装置出口处检测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表8.2-6 3#拉毛生产线及4#拉毛生产线污染物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23年04月22日）														
			3#拉毛线 拉毛粉尘 (进口)			3#拉毛线 烫光烟气 (进口)			4#拉毛线 拉毛粉尘 (进口)			4#拉毛线 烫光烟气 (进口)			3#~4#拉毛线出口合 并除尘装置(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7.0			35.0			29.0			34.0			37.0		
*2	废气含湿率	%	2.1			2.4			2.3			2.2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1			6.9			6.0			6.9			11.5		
*4	实测流量	m ³ /h	6.23×10 ³			3.14×10 ³			6.16×10 ³			3.13×10 ³			2.09×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53×10 ³			2.70×10 ³			5.41×10 ³			2.71×10 ³			1.79×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3	23	23	21	20	22	24	23	20	22	20	7.8	7.3	7.6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3			21			7.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057			0.12			0.057			0.14		
9	去除率	%	60.5														
备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年04月22日，3#、4#拉毛线出口合并除尘装置出口处检测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印刷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监测结果见表8.2-7。

表8.2-7 印刷机污染物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23年04月21日）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23年04月22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9			30			37.0			29.0		
*2	废气含湿率	%	2.1			2.3			2.2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7			2.4			2.6			2.6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5×10 ³			2.91×10 ³			2.74×10 ³			3.18×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10 ³			2.55×10 ³			2.35×10 ³			2.80×10 ³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416	229	173	269	354	309	416	229	269	229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416			269			416			269		
8	乙醇浓度	mg/m ³	21.7	25.1	23.1	12.8	11.8	10.7	25.9	23.5	24.5	8.76	9.39	9.25
9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23.3			11.8			24.6			9.13		
10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0548			0.0301			0.0578			0.0256		
11	乙醇去除率	%	45.1						55.7					
备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年04月21日~22日，印刷废气出口处检测因子臭气浓度、乙醇的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印花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监测结果见表8.2-8。

表8.2-8 印花机污染物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23年04月21日）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23年04月22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6			35			34.0			33.0		
*2	废气含湿率	%	2.2			2.1			2.2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9			11.8			10.9			11.8		
*4	实测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21×10 ⁴			1.11×10 ⁴			1.21×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9.58×10 ³			1.04×10 ⁴			9.62×10 ³			1.05×10 ⁴		
6	油雾浓度	mg/m ³	16.0	17.6	15.2	5.6	4.9	3.9	22.2	16.6	17.2	4.7	5.9	5.3
7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16.3			4.8			18.7			5.3		
8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156			0.050			0.180			0.056		
9	去除率	%	67.9						68.9					
1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2	21	4.9	5.2	5.4	24	22	23	4.8	4.6	4.9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5.2			23			4.8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			0.054			0.22			0.050		
13	去除率	%	73.0						77.3					
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354	269	229	229	309	354	309	269	229	229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23 年 04 月 21 日）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23 年 04 月 22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15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416	269	354	269
备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4 月 21 日~22 日，印花废气出口处检测因子油雾、颗粒物、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

表8.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3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1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0	0.226	0.238	0.229	0.238	0.210	0.219	0.224	0.221	0.2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0	11	12	12	13	10	12	13
	乙醇	mg/m 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0.62	0.64	0.65	0.65	0.62	0.61	0.57	0.62	0.62
厂界2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4	0.286	0.305	0.292	0.305	0.273	0.301	0.316	0.292	0.3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6	14	15	16	18	14	15	17	18
	乙醇	mg/m 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7	1.04	1.00	1.10	1.00	0.92	0.93	1.03	1.03
厂界3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7	0.286	0.296	0.285	0.296	0.289	0.314	0.325	0.308	0.3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6	17	15	17	16	16	14	19	19
	乙醇	mg/m 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86	0.92	0.95	0.95	0.89	0.88	0.92	0.83	0.92
厂界4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8	0.284	0.315	0.302	0.315	0.267	0.305	0.314	0.284	0.3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4	16	15	18	15	16	15	17	17
	乙醇	mg/m 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9	0.91	0.88	0.99	0.97	0.94	1.06	0.92	1.06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2	1.54	1.97	1.59	1.73 (平均值)	1.88	1.79	1.72	1.64	1.76 (平均值)

结论：2023 年 04 月 2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15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值为 18，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 1.1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为 1.73mg/m³；2023 年 04 月 22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25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值为 19，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 1.06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为 1.76mg/m³；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拉毛废气中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7.9\text{mg}/\text{m}^3$ ；印刷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乙醇 $12.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69；印花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油雾 $5.3\text{mg}/\text{m}^3$ 、颗粒物 $5.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69。颗粒物、油雾、臭气浓度的排放情况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乙醇排放情况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点臭气浓度《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的限值要求，颗粒物、乙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的特别排放限值。

③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根据监测数据中的排放速率及运行时间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推算全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8.2-10。

表 8.2-1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表

污染物		2023年4月21日-22日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全年排放量(t/a)
拉毛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0.135	4800	0.648
拉毛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0.14	4800	0.672
印刷废气排放口	乙醇	0.028	3600	0.100
印花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52	3600	0.187
	油雾	0.053	3600	0.191

注：表中全年排放量为年产 4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产能排放量。

8.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11。

表 8.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4.21	厂界 1#	10:58	设备噪声	57.8	59.4	57.6	55.8	60.9	54.4	1.4
		22:05	设备噪声	48.2	49.0	48.2	47.0	51.4	45.9	0.8
	厂界 2#	11:12	设备噪声	59.6	61.0	59.4	57.2	64.2	55.8	1.5
		22:20	设备噪声	49.6	50.2	49.6	48.4	52.8	46.6	0.8
	厂界 3#	11:26	设备噪声	56.3	57.8	56.2	54.8	61.6	52.4	1.2
		22:34	设备噪声	45.9	46.8	45.8	44.8	50.9	43.1	0.9
	厂界 4#	11:39	设备噪声	57.4	58.8	57.4	54.0	61.5	53.1	1.8
		22:49	设备噪声	47.9	49.0	47.8	46.4	52.6	44.8	1.0
2023.04.22	厂界 1#	10:50	设备噪声	58.7	60.2	58.6	56.8	62.2	55.9	1.3
		22:04	设备噪声	47.8	48.6	47.6	47.4	51.3	45.7	0.6
	厂界 2#	11:04	设备噪声	59.7	60.4	59.4	58.6	64.7	56.9	1.1
		22:18	设备噪声	49.4	50.0	49.4	48.2	53.0	46.9	0.8
	厂界 3#	11:17	设备噪声	57.4	58.8	57.4	55.4	60.8	53.1	1.4
		22:30	设备噪声	46.2	47.2	46.2	44.4	49.2	44.0	1.0
	厂界 4#	11:34	设备噪声	58.8	60.2	58.8	56.2	62.1	54.5	1.4
		22:44	设备噪声	47.6	48.6	47.8	45.6	50.0	44.7	1.0

结论：2023 年 04 月 21 日~2023 年 04 月 22 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8.2.1.4 固体废物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8.2-12。

表 8.2-12 固废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达产产生量 t/a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一般包装物	0.2	固体	一般固废	/	出售给物资公司
2	次品	2.4	固体	一般固废	/	出售给物资公司
3	废印花纸	288.0	固态	一般固废	/	出售给物资公司
4	除尘器收尘	4.3	固态	一般固废	/	出售给物资公司
5	废包装容器	0.2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废抹布	0.13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油	2.7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序号	固废名称	达产产生量 t/a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8	废活性炭	1.5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9	废版辊	0.3	固态	一般固废	/	厂家回收
10	生活垃圾	6.1	固态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设置固废堆放场所，其中，危废仓库位于办公区北侧，面积约10m²，用于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三层，地面已做硬化，并划分了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按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签等，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中的有关规定。

8.2.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审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89t/a、氨氮≤0.009t/a、VOCs≤0.719t/a、颗粒物 1.766t/a。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0.064t/a、氨氮≤0.006t/a、VOCs≤0.359t/a、颗粒物 1.641t/a。

根据前述监测及计算数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环评批复排放量对比见表 8.2-13。

表 8.2-13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环评批复排放量对比

污染物名称	已建部分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已建部分达产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COD _{Cr}	0.064	0.051	符合
氨氮	0.006	0.005	符合
颗粒物	1.641	1.507	符合
VOCs	0.359	0.291	符合

注：表中环评批复排放量为年产 4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产能排放量。

根据上表，项目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要求，此外，COD_{Cr}、NH₃-N、VOCs、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8.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各废气净化装置对相应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见表 8.2-14。

表 8.2-14 企业废气净化装置去除效率汇总表

净化装置名称	去除效率（监测平均值，单位%）			
	颗粒物	乙醇	油雾	臭气浓度
拉毛废气处理设施 1#	60.5	/	/	/
拉毛废气处理设施 2#	59.8	/	/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	50.4	/	35.3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	75.2	/	68.4	30.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拉毛废气、印花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印刷废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因拉毛废气、印刷废气、印花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故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均低于环评中设计效率，根据表 8.2-13，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均低于环评审批量，符合环评要求。

8.3 验收调查结果分析评价

8.3.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纳管废水中的 pH、COD_{Cr}、SS、BOD₅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8.3.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拉毛废气中的颗粒物，印花废气中的颗粒物、油雾、臭气浓度的排放情况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印刷废气中的乙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

各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点臭气浓度《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乙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8.3.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各厂界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8.3.4 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本项目固废实际产生量与环评预测量相近，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中的有关规定。

8.3.5 总量指标完成情况

经核算，项目达产后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 COD_{Cr}、NH₃-N、VOCs 等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要求。

8.3.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投资 1500 万元，将现有丁桥厂区生产线整体搬迁，并新增拉毛机、转移印花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实施地址与环评一致，总投资 450 万元，新增 4 条拉毛线、1 条转移印花线，目前具有年产 4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生产能力。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已落实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监测结果显示排放废水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公司已建设规范排污口。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拉毛、印刷、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环评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 项目拉毛、印刷、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2015 米高以上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已落实。 项目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高噪声设置在厂房内，并采取了安装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等，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按要求落实，其中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印花纸、除尘器收尘出售给物资公司，废版辊由厂家回收，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油、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储存场所规范。</p>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719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p>	<p>已落实。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VOCs 排放量低于企业原有总量控制指标，故项目 COD_{Cr}、NH₃-N、VOCs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根据核算，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p>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已落实。 已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公司目前正在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p>
<p>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 已按规定落实。</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 实际建设的项目无批复所列重大变化，并在 5 年内按环评要求开工建设。</p>

8.4 环境管理及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8.4.1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项目环境管理调查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建设满足“三同时”制度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并有专人负责，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进行定期维护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并按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记录各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公司已设置规范化废水、废气排放口，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手工监测，无自动监测设施。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生产车间及原料储存场所已做好阴凉、干燥、通风工作，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8.4.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厂门口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期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及建议。此外，公司使用问卷调查的方式针对对施工、试生产期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污染扰民情况征询公众意见、建议。本次调查样本数 8 人，根据统计：全部人员均认为项目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对其没有影响，无扰民现象或纠纷产生；全部人员均认为在试生产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其没有影响，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在“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的调查中，全部调查者均表示满意。

根据以上调查，可以认为附近民众均对公司本项目建设的环保工作持认可态度，项目施工阶段及试生产期间未对附近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总排放口水中的 pH、COD_{Cr}、SS、BOD₅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拉毛废气中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7.9mg/m³；印刷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乙醇12.8mg/m³、臭气浓度269；印花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油雾5.3mg/m³、颗粒物5.2mg/m³、臭气浓度269。颗粒物、乙醇、油雾、臭气浓度的排放情况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点臭气浓度、颗粒物、乙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的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各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处置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10m²，用于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三层，地面已做硬化，并划分了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按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签等，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均已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并有管理台帐、转移联单等。

(5)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要求，此外，COD_{Cr}、NH₃-N、VOCs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同时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

9.1.2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建设满足“三同时”制度。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并按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记录各设施的运行情况，制定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并有专人负责，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生产车间及原料储存场所已做好阴凉、干燥、通风工作，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目前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9.1.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厂门口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期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及建议。

9.2 总结论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本次先行验收部分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条件。

9.3 建议

(1) 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将环保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2) 完善各类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废气管道要有流向标识，废气进出采样口要有标识。

(3) 补充各环保设施的操作管理规程和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和检修台账记录。

(4) 尽快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后续生产过程中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

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减少环境风险。

(5) 后续其他待建设备建成后，应尽快开展整体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周水雄				项目经办人(签字): 周水雄							
项目名称: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0481-07-02-864318		建设地点: 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 纺织业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2)78 号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2)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8		竣工日期: 2022.10					
开工日期: 2022.8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天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天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661737050T002Y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实际总投资: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8.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661737050T		验收时间: 2023.4.21-2023.4.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 t/a)	0.0765			0.1020	/	0.1020	0.1290	0.0765		0.1785		
	化学需氧量	0.040			0.051	/	0.051	0.064	0.040		0.089		
	氨氮	0.004			0.005	/	0.005	0.006	0.004		0.009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0.360			4.068	2.561	1.507	1.641	0.360		2.12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970			0.807	0.516	0.291	0.359	2.970		0.719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审查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2）78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投资 1500 万元，将现有丁桥厂区生产线整体搬迁，并新增拉毛机、转移印花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拉毛、印刷、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环评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leq 0.719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

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

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661737050T002Y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115号3层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6173705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hyhj-2022A-0401A

本合同于2022年9月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115号1幢3楼
-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HW49废抹布、HW49废包装容器、HW08废油、HW49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2]3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抹布	900-041-49	0.02	编织袋
2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01	托盘
3	废油	900-249-08	0.01	托盘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1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周建良，电话：13806725086；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丹妮，电话：13567375219；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包年合同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环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包年费用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额外运输处置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9月08日至2024年09月07日止。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周建良

联系电话：13806725086



2022年9月8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丹妮

联系电话：13567375219



2022年9月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潘斌

联系电话：13605834482



2022年9月8日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yhj-2022A-0401B

本合同于2022年9月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115号1幢3楼

(2)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包含于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包含于总价之中，每年收运1次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总价(含税)元/年	备注
1	废抹布	900-041-49	0.02	编织袋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0.05 吨)	3000	含6%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01	托盘			
3	废油	900-249-08	0.01	托盘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1	吨袋			

四、年收运量超过包年量，超量废物处置费用以按量计价的方式结算（超出合同总量部分按6000元/吨收取）；超量废物重量不超过200KG的，运输费用不另外增加；超量废物重量200KG以上，不超1吨的，运输费用另外增加400元每车次；超量废物重量1吨以上的，运输费用另外增加1200元每车次。

五、开票信息：

1) 甲方：

户名：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1661737050T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115号1幢3楼

电话：0573-87985870

开户行：海宁市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2010 0001 8347 465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1 MA2J DQPT 6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帐号：1204 0850 0920 0156 687

开户行：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公示及调试期公示

①竣工信息公示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2）78 号。项目生产线主体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信息分别如下：

1、生产线及对应废气处理装置

1#~2#拉毛生产线：1#~2#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烫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4#拉毛生产线：3#~4#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烫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印刷机：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印花机：印花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2、配套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降噪设施

项目所用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并已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布局合理，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检修维护，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等。

4、配套固废暂存场所

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南车间北侧，危废暂存点位于办公区北侧，其中，危废暂存点面积约 10m²，位于生产厂房三层，主要用于储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抹布及废油，危废暂存点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地面已做硬化，可满足相关要求。

本公司已按环保要求建设了以上环保设施，至 2022 年 10 月全部竣工，现进行公示。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

联系电话：15988866269



②调试期公示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期公示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2)78 号。项目生产线主体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也于 2022 年 10 月全部竣工,已满足调试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我公司拟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调试期开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调试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作业,并做好各项风险防范。

欢迎公众监督,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

电话: 15988866269



附件 6 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4259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竣工验收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42591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2023 年 04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甘雨露, 沈伟
 分析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2023 年 04 月 28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LH-C1	GCY-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10L	GCY-73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工艺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超小型自动烟尘 (气) 快速测试仪	崂应 3012H-C	GCY-19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00 GCY-551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42591 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艺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00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超小型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崂应 3012H-C	GCY-1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废气参数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00 GCY-551 GCY-611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恶臭气袋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7 GCY-588 GCY-589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恶臭气袋	-	-	

第 3 页共 16 页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42591 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夜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4
			声校准器	AWA6221A	GCY-544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 pH:6~9, 化学需氧量≤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 悬浮物≤400mg/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氨氮≤35mg/L, 总磷≤8mg/L;

有组织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颗粒物≤15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300, 其中油雾参考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染整油烟“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油雾≤15mg/m³;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7)表 2 中“其他”排放限值: 颗粒物≤1.0mg/m³, 非甲烷总烃≤4.0mg/m³, 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20;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6mg/m³;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昼间) Leq≤65dB(A), (夜间) Leq≤55dB(A)。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42591 号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总排放口	2023.04.21	09:30	微黄微浊	7.0	272	89.3	12.7	0.244	44
		11:30	微黄微浊	7.1	294	88.3	12.6	0.246	36
		13:30	微黄微浊	7.1	288	84.3	12.4	0.249	39
		15:30	微黄微浊	7.0	264	90.3	12.9	0.250	40
	均值			7.0-7.1	280	88.0	12.6	0.247	40
	2023.04.22	09:30	微黄微浊	7.1	272	86.2	12.1	0.254	42
		11:30	微黄微浊	7.0	292	92.2	12.0	0.245	45
		13:30	微黄微浊	7.0	264	82.2	11.9	0.247	38
		15:30	微黄微浊	7.1	282	93.7	11.8	0.246	41
	均值			7.0-7.1	278	88.6	12.0	0.248	42

结论: 2023 年 04 月 21 日~2023 年 04 月 22 日, 总排放口检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杭广测检 2023 (HI) 字第 23042591 号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2#拉毛线 拉毛粉尘(进口), 1#、2#拉毛线 烫光烟气(进口), 1#、2#拉毛线出口合并除尘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筒式除尘器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 (拉毛粉尘进口), 0.126 (烫光烟气进口), 0.503 (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1#拉毛粉尘, 1#烫光烟气, 2#拉毛粉尘, 2#烫光烟气, 1#、2#拉毛线出口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拉毛线 拉毛粉尘(进口)	1#拉毛线 烫光烟气(进口)	2#拉毛线 拉毛粉尘(进口)	2#拉毛线 烫光烟气(进口)	1#~2#拉毛线出口合并除尘装置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6	36	29	35	32			
*2	废气含湿率	%	2.3	2.0	2.2	2.1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9	5.9	8.9	5.7	10.8			
*4	实测流量	m ³ /h	6.31×10 ³	2.69×10 ³	6.36×10 ³	2.58×10 ³	1.95×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59×10 ³	2.32×10 ³	5.58×10 ³	2.22×10 ³	1.71×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	21	22	21	20	21	21	20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21	21	21	21	21	21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049	0.12	0.047	0.14			
9	去除率	%	59.5							

备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2#拉毛线出口合并除尘装置出口处检测因子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42591 号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 0.283 (进口) 0.332 (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印刷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9			30		
*2	废气含湿率	%	2.1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7			2.4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5×10 ³			2.91×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10 ³			2.55×10 ³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416	229	173	269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416			269		
备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印刷废气出口处检测因子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印花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
管道截面积(m ²): 0.283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印花废气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4259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6			35		
*2	废气含湿率	%	2.2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9			11.8		
*4	实测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21×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9.58×10 ³			1.04×10 ⁴		
6	油雾浓度	mg/m ³	16.0	17.5	15.2	5.64	4.94	3.94
7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16.2			4.84		
8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155			0.0503		
9	去除率	%	67.5					
1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2	21	4.9	5.2	5.4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5.2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			0.054		
13	去除率	%	73.0					
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354	269	229	229
15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416			269		
备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印花废气出口处检测因子油雾、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42591 号

检测点: 1#、2#拉毛线 拉毛粉尘(进口), 1#、2#拉毛线 烫光烟气(进口), 1#、2#拉毛线出口合并除尘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筒式除尘器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 (拉毛粉尘进口), 0.126 (烫光烟气进口), 0.503 (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1#拉毛粉尘, 1#烫光烟气, 2#拉毛粉尘, 2#烫光烟气, 1#、2#拉毛线出口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拉毛线 拉毛粉尘 (进口)	1#拉毛线 烫光烟气 (进口)	2#拉毛线 拉毛粉尘(进口)	2#拉毛线 烫光烟气(进口)	1#~2#拉毛线出口 合并除尘装置(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5.0	34.0	28.0	34.0	30.0										
*2	废气含湿率	%	2.2	2.1	2.1	2.3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9	5.7	9.0	5.5	10.5										
*4	实测流量	m ³ /h	6.33×10 ³	2.62×10 ³	6.37×10 ³	2.52×10 ³	1.92×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65×10 ³	2.27×10 ³	5.63×10 ³	2.19×10 ³	1.69×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3	22	21	24	22	21	20	23	22	23	21	7.4	7.7	7.6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1	22	22	22	22	21	22	22	22	22	7.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050	0.12	0.048	0.13										
9	去除率	%	61.5														

备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3 年 04 月 22 日, 1#、2#拉毛线出口合并除尘装置出口处检测因子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42591 号

检测点位: 3#、4#拉毛线 拉毛粉尘(进口), 3#、4#拉毛线 烫光烟气(进口), 3#、4#拉毛线出口合并除尘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筒式除尘器
管道截面积(m ²): 0.283 (拉毛粉尘进口), 0.126 (烫光烟气进口), 0.503 (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3#拉毛粉尘, 3#烫光烟气, 4#拉毛粉尘, 4#烫光烟气, 3#、4#拉毛线出口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3#拉毛线 拉毛粉尘(进口)	3#拉毛线 烫光烟气(进口)	4#拉毛线 拉毛粉尘(进口)	4#拉毛线 烫光烟气(进口)	3#~4#拉毛线出口合并除尘装置(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7.0	35.0	29.0	34.0	37.0								
*2	废气含湿率	%	2.1	2.4	2.3	2.2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1	6.9	6.0	6.9	11.5								
*4	实测流量	m ³ /h	6.23×10 ³	3.14×10 ³	6.16×10 ³	3.13×10 ³	2.09×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53×10 ³	2.70×10 ³	5.41×10 ³	2.71×10 ³	1.79×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3	23	20	22	24	23	20	22	20	7.8	7.3	7.6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1		21		21		7.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057		0.057		0.057		0.14		
9	去除率	%	60.5												
备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3 年 04 月 22 日, 3#、4#拉毛线出口合并除尘装置出口处检测因子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42591 号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 0.283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印刷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7.0			29.0		
*2	废气含湿率	%	2.2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6			2.6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4×10 ³			3.18×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10 ³			2.80×10 ³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416	229	269	229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416			269		
备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印刷废气出口处检测因子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印花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
管道截面积(m ²): 0.283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印花废气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4259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4.0			33.0		
*2	废气含湿率	%	2.2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9			11.8		
*4	实测流量	m ³ /h	1.11×10 ⁴			1.21×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9.62×10 ³			1.05×10 ⁴		
6	油雾浓度	mg/m ³	22.2	16.5	17.2	4.68	5.93	5.30
7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18.6			5.30		
8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179			0.0556		
9	去除率	%	68.9					
1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	22	23	4.8	4.6	4.9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4.8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2			0.050		
13	去除率	%	77.3					
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09	269	229	229
15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354			269		
备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印花废气出口处检测因子油雾、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杭广测检 2023 (HI) 字第 23042591 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1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0	0.226	0.238	0.229	0.238	0.210	0.219	0.224	0.221	0.2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0	11	12	12	13	10	12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0.62	0.64	0.65	0.65	0.62	0.61	0.57	0.62	0.62		
厂界2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4	0.286	0.305	0.292	0.305	0.273	0.301	0.316	0.292	0.3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6	14	15	16	18	14	15	17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7	1.04	1.00	1.10	1.00	0.92	0.93	1.03	1.03		
厂界3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7	0.286	0.296	0.285	0.296	0.289	0.314	0.325	0.308	0.325		

杭广测检 2023 (HI) 字第 23042591 号

测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最大值	第 4 次	第 3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 3 号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6	17	15	17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4	19	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86	0.92	0.95	0.95	0.89	0.88	0.89	0.88	0.89	0.88	0.89	0.88	0.92	0.83	0.9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8	0.284	0.315	0.302	0.315	0.267	0.305	0.314	0.267	0.305	0.314	0.267	0.305	0.314	0.284	0.314
厂界 4 号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4	16	15	18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7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9	0.91	0.88	0.99	0.97	0.94	0.97	0.94	0.97	0.94	0.97	0.94	1.06	0.92	1.06
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2	1.54	1.97	1.59	1.73 (平均值)	1.88	1.79	1.88	1.79	1.72	1.72	1.72	1.72	1.64	1.76 (平均值)	

结论: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15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的最大值为 18,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 1.10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为 1.73mg/m³;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25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的最大值为 19,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 1.06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为 1.76mg/m³;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42591 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4.21	厂界 1#	10:58	设备噪声	57.8	59.4	57.6	55.8	60.9	54.4	1.4
		22:05	设备噪声	48.2	49.0	48.2	47.0	51.4	45.9	0.8
	厂界 2#	11:12	设备噪声	59.6	61.0	59.4	57.2	64.2	55.8	1.5
		22:20	设备噪声	49.6	50.2	49.6	48.4	52.8	46.6	0.8
	厂界 3#	11:26	设备噪声	56.3	57.8	56.2	54.8	61.6	52.4	1.2
		22:34	设备噪声	45.9	46.8	45.8	44.8	50.9	43.1	0.9
	厂界 4#	11:39	设备噪声	57.4	58.8	57.4	54.0	61.5	53.1	1.8
		22:49	设备噪声	47.9	49.0	47.8	46.4	52.6	44.8	1.0
2023.04.22	厂界 1#	10:50	设备噪声	58.7	60.2	58.6	56.8	62.2	55.9	1.3
		22:04	设备噪声	47.8	48.6	47.6	47.4	51.3	45.7	0.6
	厂界 2#	11:04	设备噪声	59.7	60.4	59.4	58.6	64.7	56.9	1.1
		22:18	设备噪声	49.4	50.0	49.4	48.2	53.0	46.9	0.8
	厂界 3#	11:17	设备噪声	57.4	58.8	57.4	55.4	60.8	53.1	1.4
		22:30	设备噪声	46.2	47.2	46.2	44.4	49.2	44.0	1.0
	厂界 4#	11:34	设备噪声	58.8	60.2	58.8	56.2	62.1	54.5	1.4
		22:44	设备噪声	47.6	48.6	47.8	45.6	50.0	44.7	1.0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声源: 拉毛机, 印花机, 验布机等正常运行。
 结论: 2023 年 04 月 21 日~2023 年 04 月 22 日,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沈瑾
 审核: 王莉薇
 批准: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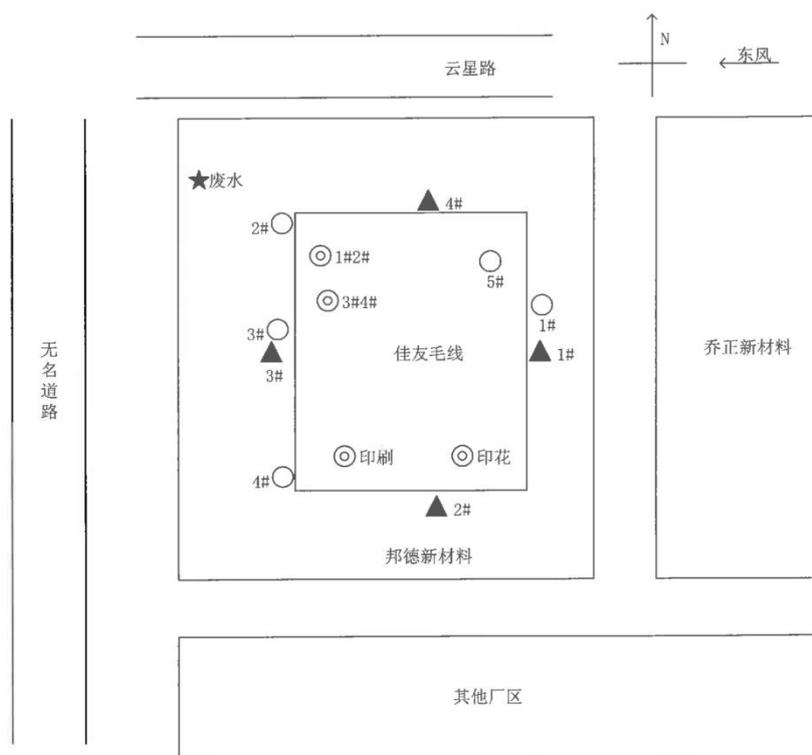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04-28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4.21	1	东	1.9-2.2	20-25	53-58	100.8	晴
2023.04.22	2	东	2.0-2.3	18-22	55-65	101.0	晴

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4.21	1	2.2	晴
2023.04.22	2	2.1	晴



◎为工艺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BB) 字第 0023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环
境
检
测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0015

杭广测检 2023 (BB) 字第 0023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2023 年 04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甘雨露, 沈伟
 分析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2023 年 04 月 24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乙醇	NIO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 (NMAM), Fourth Edition, 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第四版) 1400 (2) -199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3 GCY-194 GCY-1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7 GCY-588 GCY-58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Y-502
工艺废气	乙醇	NIO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 (NMAM), Fourth Edition, 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第四版) 1400 (2) -199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3 GCY-194 GCY-19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型	GCY-500 GCY-55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Y-502

环境检测

评价标准:

印刷废气中乙醇从严参考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962-2015) 表 1 中“新建企业”VOCs 的排放限值: 乙醇: $\leq 40\text{mg/m}^3$, 无组织废气中乙醇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乙醇: $\leq 4.0\text{mg/m}^3$ 。

杭广测检 2023 (BB) 字第 0023 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 1 号点	乙醇	mg/m 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厂界 2 号点	乙醇	mg/m 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厂界 3 号点	乙醇	mg/m 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厂界 4 号点	乙醇	mg/m 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备注: 本报告仅供参考, 不具社会证明作用。

结论: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厂界四个测点乙醇的最大值为<0.033mg/m³;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厂界四个测点乙醇的最大值为<0.033mg/m³,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杭广测检 2023 (BB) 字第 0023 号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采样口(进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 0.283 (进口) 0.332 (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9			30		
*2	废气含湿率	%	2.1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7			2.4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5×10 ³			2.91×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10 ³			2.55×10 ³		
6	乙醇浓度	mg/m ³	21.7	25.1	23.1	12.8	11.8	10.7
7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23.3			11.8		
8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0548			0.0301		
9	去除率	%	45.1					

备注: 1、*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2、本报告仅供参考, 不具社会证明作用。

已阅
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采样口(进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 0.283 (进口) 0.332 (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废气	

杭广测检 2023 (BB) 字第 002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7			29		
*2	废气含湿率	%	2.2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6			2.6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4×10 ³			3.18×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10 ³			2.80×10 ³		
6	乙醇浓度	mg/m ³	25.9	23.5	24.5	8.76	9.39	9.25
7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24.6			9.13		
8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0578			0.0256		
9	去除率	%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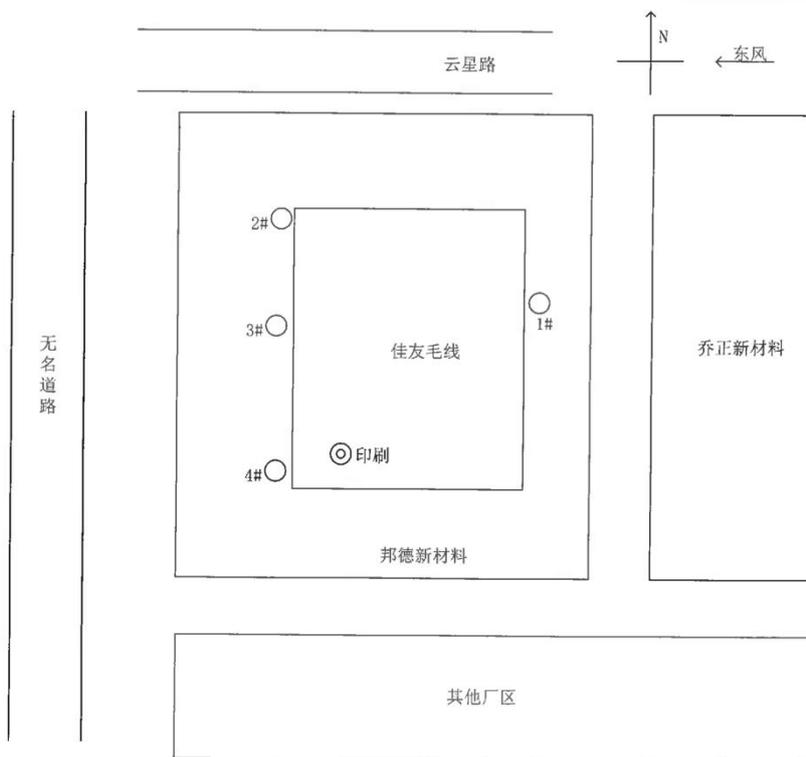
备注：1、*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2、本报告仅供参考，不具社会证明作用。

****报告结束****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4.21	1	东	1.9-2.2	20-25	53-58	100.8	晴
2023.04.22	2	东	2-2.3	18-22	55-65	101.0	晴



◎为印刷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废气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要求，建设单位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上成立了由相关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将原有 4 条拉毛生产线（1 条拉毛线包括 4 台拉毛机、1 台烫光机）、1 条转移印花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并新购置 1 条高效拉毛生产线、1 条水性转移印花生产线、9 台经编机等生产设备及其辅助设备，从事单面绒及印花布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的生产规模。因公司发展及产品市场原因，企业目前已完成 4 条拉毛生产线（1 条拉毛线包括 4 台拉毛机、1 台烫光机）、1 条转移印花生产线的整体搬迁工作，目前已形成年产 4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备案，项目代码 2105-330481-07-02-864318。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2）78 号。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4 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企业已申请排污登记（编号：91330481661737050T002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2%。

（四）验收范围

因实际生产需要，“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实施了分期建设，其中已建生产线主要设备为 4 条拉毛线、1 台转移印花机，具备年产 4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的生产能力，待建部分为 1 条拉毛线、1 台转移印花机，产能为年产 1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及经编整经工序及配套设施。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对“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已建生产产能及设备的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单面绒产品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较原环评中工艺减少了整经、织造工序，生产过程中直接采用织造好的坯布作为原料，相应减少了织造时固废及噪声的产生，其它工序与环评一致。此外企业实际烫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印花废气实际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处理后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文件总体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拉毛粉尘、烫光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印花废气。

①拉毛粉尘

项目已投入建设 4 条拉毛生产线，1#~2#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4#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2）处理，处

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②烫光废气

1#~2#拉毛生产线产生的烫光废气收集后与拉毛粉尘共同经布袋除尘器 (TA0001) 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4#拉毛生产线产生的烫光废气收集后与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02) 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③调墨废气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④印刷废气

项目已建项目配置 1 台印刷机, 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⑤印花废气

项目已建项目配置 1 台印花机, 印花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三) 噪声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并已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布局合理, 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 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 此外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

(四) 固废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包装物、次品、废包装容器、废印花纸、废抹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油、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版辊、生活垃圾。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其中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印花纸、除尘器收尘出售给物资公司, 废版辊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油、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采样期间污水纳管口废水中 pH、COD_{Cr}、SS、BOD₅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NH₃-N、TP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拉毛废气中的颗粒物，印刷废气中的乙醇、臭气浓度，印花废气中的油雾、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的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包装物、次品、废包装容器、废印花纸、废抹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油、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版辊、生活垃圾。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其中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印花纸、除尘器收尘出售给物资公司，废版辊由厂家回收，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油、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达产情况下，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_{Cr}0.051t/a、氨氮 0.005t/a、颗粒物 1.507t/a、VOCs0.291t/a，未超出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单面绒及800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日常加强印花等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四防”措施；配置称重装置，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及标识牌应急设施设置，确保危废安全暂存处置；规范做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及台账记录；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人员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周建良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0725086
验收参加人 员	柯国明	浙江一统化纤有限公司	工	1373513421
	许光中	杭州英特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812270
	王明华	浙江理工大学	高工	1358816818
	单明佳	杭州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373588861
	李国科	杭州英特科技有限公司	/	13706502115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海宁天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环评要求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处理实施由海宁天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4 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我单位完成了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19 日,我单位自主组织召开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查阅了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资料,对现场详细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研究讨论,验收组认为“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环保设施竣工以及后续启动调试过程中均进行了信息公开,于企业门口进行了相关信息的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嘉兴闻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已基本落实。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厂区已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提高了员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验收项目正式生产时将按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无整改问题发现，验收意见中主要整改意见为：

(1) 继续做好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2)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截止目前，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此外，公司已对相关环保标识标牌进行了完善。